

证券代码：301488

证券简称：豪恩汽电

公告编号：2025-071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追加投入、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追加投入、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追加投入、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进行延期。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26号文），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2,3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9.78元，共募集资金91,49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843.0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3,650.92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验字第90031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	汽车智能驾驶感知产品生产项目	15,885.00	15,885.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518.00	12,518.00

3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3,763.00	3,763.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000.00	8,000.00
合计		40,166.00	40,166.0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3,650.92 万元，扣除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超募资金总额为 43,484.92 万元。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5 年 5 月 12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6,181.80 万对“汽车智能驾驶感知产品生产项目”进行追加投入，截至 2025 年 5 月，上述超募资金追加投入已完成。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1	汽车智能驾驶感知产品生产项目	22,066.80	22,224.76	100.72%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518.00	12,570.42	100.42%
3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3,763.00	1,380.31	36.68%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000.00	8,000.00	100.00%
5	超募资金	37,303.12	24,000.00	64.34%
合计		83,650.92	68,175.49	81.50%

三、募投项目追加投入、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募投项目追加投入、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情况

1、募投项目追加投入、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具体情况

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追加投入，并调整项目资金使用计划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调整金额
		调整前	调整后	

1	建安工程费	90.00	90.00	0.00
2	设备购置费	5,160.00	8,720.00	3,560.00
3	软件购置费	4,740.00	2,180.00	-2,560.00
4	其他期间费	2,528.00	3,528.00	1,000.00
4.1	工程建设其他费	34.50	34.50	0.00
4.2	人员相关费	1,751.04	2,751.04	1,000.00
4.3	场地租金	44.00	44.00	0.00
4.4	预备费用	698.46	698.46	0.00
合计		12,518.00	14,518.00	2,000.00

2、募投项目追加投入、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原因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及实际业务发展运营的需要，拟对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追加投入、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增加设备购置投入和人员投入，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减少软件购置费用，推动募投项目实施进展。预计本次追加投入、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后，将更有利于合理安排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战略规划的整体安排，为更好地满足项目建设的需要，公司拟在原项目基础上延长建设期，项目实施主体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5 年 11 月 30 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募投项目重新论证情况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募投项目“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投入金额尚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的 50%，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重新论证，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仍然具有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1）有利于提升公司信息化程度

公司通过不断探索优化技术开发模式、生产组织方式、内控管理模式和工艺流程，

建立了覆盖采购、生产、销售、研发设计及财务核算等全过程的 ERP 系统，全面推行高标准管理、7S 管理、六西格玛管理、精益生产等经营管理理念和管理模式，打造了专业化、高标准的经营管理环境。随着公司运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客户业务种类增多，生产研发组织管理要求越来越高，既有的 MES、ERP、PLM 等系统已经不能满足公司实际需求。要解决上述问题，必须打破公司内部的信息孤岛，打通公司管理运作各个环节，实现从研发设计、生产组织、产品销售、售后服务全程信息化管理。本项目的实施，重点对公司既有信息化系统进行升级改造，提升内部管理效率，优化流程，将信息化系统覆盖公司主要业务环节。项目通过对 ERP、QMS 质量管理体系、供应商管理系统、MES 生产信息化系统、数据库等升级改造，优化网络管理体系，实现全流程监控和数据处理，规范各个业务环节的操作流程，实现减员增效，以信息化、智能化系统代替传统的人员监管，大幅提升公司管理信息化程度。

(2) 有利于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加，公司人员随之增长，需要管理的信息也成指数级增长，既有的纸质文件管理方式难以适应大数据时代的需求，需要有自动化程度高的平台来承载信息的传递与保存。信息化水平高低是评价企业管理水平的重要标准，是影响企业经营成本和运营效率的重要因素。目前，公司 ERP 仅包括采购、生产、销售、研发设计及财务核算等，公司整体信息化程度偏低，运营成本相对依然较高。通过实施本项目，公司将通过对 ERP、QMS 质量管理体系、供应商管理系统、MES 生产信息化系统、数据库及官网等升级改造，优化网络运维管理体系，打通各部门信息孤岛，实现采购、销售、库存、生产、财务及信息统计等多个模块的自动化，实现研发设计、产品销售和售后服务统一管理，大大地降低人力成本，从而大幅度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2、预计收益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运营后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但项目实施后有助于提高企业运营管理效率，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将为公司带来明显的间接经济效益。

3、重新论证的结论

公司认为“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仍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项目仍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推进实施。公司将结合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在确保募集资金投入安全性、有效性的前提下有序推进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

四、募投项目追加投入、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追加投入、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是基于募投项目实际建设需求及公司战略规划，聚焦主营业务发展，旨在优化资源配置、提升项目执行效率，符合公司长期战略目标，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对募投项目追加投入、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事项不会对项目的实施、投资收益及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需要。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追加投入、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追加投入、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事项，符合公司当前实际和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追加投入、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进行延期。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追加投入、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会实质性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追加投入、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事项无异

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追加投入、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2 日